

##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变更情况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梵雅文化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梵雅文化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规定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，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帆变更为王楠，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二、变更情况

变更前法定代表人：刘帆

变更后法定代表人：王楠

#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